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4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迴避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東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官 張鼎正

法官 蔡易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